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修訂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實習教學、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組織成員

1.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九十六人，校長、各單位主管六人。
2. 全體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七十二人。
3. 全體職員(含行政助理)十七人。
4. 家長會代表一人。
5. 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八人組成。

（二）產生方式

1. 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2. 職員代表應於新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前，由全體職員互推參加名單。
3.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分別由學務處訂定選舉方式，產生後提出。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三次(第一學期期初，第一學期期末併第二學期期初召開，第二學期期末)；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日前公告。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 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成員已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手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或本會議組織成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
-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總務處文書組）彙整。

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臺中市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